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17年9月7日以直接送达、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9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价之链股权的部分对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公司以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持有的价之链65%的股权为此次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军先生提供信用担保,具体贷款额度、贷款利率、担保、还款进度安排、抵押的金额与期限等以实际办理及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董事王立军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冠名赞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浔兴篮球俱乐部")签署《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简称CBA)福建赛区赛事冠名赞助协议书》,成为浔兴篮球俱乐部冠名赞助商,费用为600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施明取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8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之链")股权的部分对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办理有关贷款及质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贷款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价之链合计65%的股权,详细情况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价之链股权的部分对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公司拟以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持有的价之链65%的股权为此次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立军先生提供信用担保,具体贷款额度、贷款利率、担保、还款进度安排、抵押的金额与期限等以实际办理及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502007378524443M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注册资本:23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10日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39-42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结构化融资安排,有助于公司后续的资金使用规划,有助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并购贷款申请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申请贷款所需的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9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并购贷款,并由王立军先生为本次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王立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关联董事王立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鉴于王立军先生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立军先生控制的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公司8,950.00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为公司控股股东,王立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王立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价之链股权的部分对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王立军先生同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王立军先生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王立军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王立军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

2、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王立军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98　证券简称: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0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冠名赞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冠名赞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浔兴篮球俱乐部"或"乙方")签署《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简称CBA)福建赛区赛事冠名赞助协议书》(以下简称"冠名赞助协议"),就公司成为浔兴篮球俱乐部冠名赞助商,费用为600万元人民币,以获得中国男子篮球顶级职业联赛2017-2018赛季浔兴篮球俱乐部冠名权及相关权益,进行企业品牌宣传推广事宜达成合作协议。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浔兴篮球俱乐部37%的股权并通过其子公司——福建浔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浔兴篮球俱乐部50%的股权,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公司7.380%的股份;公司总裁、董事施明取先生系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浔兴篮球俱乐部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关联董事施明取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晋江市青阳体育中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749076365N

法定代表人:伍伯兰

注册资本:3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5月07日

经营范围:篮球比赛与培训,大型赛事的经营、组织、筹办;经营:鞋类、服装、体育用品、纪念品、运动器材、音响、电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浔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50.00%
2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	37.00%
3	施国伟	300.00	10.00%
4	施能辉	60.00	2.00%
5	伍伯兰	30.00	1.00%
总计:		3,000.00	100.00%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公司)的权利

(1)甲方作为乙方的冠名赞助商,获得"福建SBS篮球队冠名赞助商"称号,并可用此称号进行自身商业宣传推广。

(2)作为球队冠名赞助商,甲方具有在本行业领域内享有排它权利,即不允许有同类产品以任何形式的广告或产品出现在乙方商业活动及宣传推广中。

(3)在任何媒体报道,广告、活动等公共传媒领域,凡涉及球队的称谓前均需使用和出现甲方名称或LOGO。

(4)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及球队标志,以及该标志和甲方品牌标志的合成标志,并可在其产品及广告宣传中使用这些标志。

(5)甲方的名称和标志将以"冠名赞助商"地位出现在本赛季乙方所有相关活动的背景板上显著位置,如赛事新闻发布会、颁奖仪式、推广活动等。

(6)甲方有权在联赛举办场馆区域设置相关宣传制作物(如宣传背景版、产品展示等),乙方须通过协调相关单位并实施。

(7)甲方获得CBA秩序册、乙方的赛季门票中有甲方不少于1页的彩色宣传广告。

(8)甲方有权举行赞助新闻发布会或商务推广活动,乙方须全力配合并穿着印有甲方logo的服装,乙方队员和相关人员须到场。在不影响乙方队伍正常训练和比赛的情况下,球队及球员合同有效期内可参加不少于5次的甲方的商业推广活动,乙方应确保甲方在商业推广活动中可合理的使用甲方球队集体肖像权、甲方俱乐部LOGO使用权等权利。

(9)乙方队伍在合同有效期内穿着的服装,包括并不限于方比赛服、出场服、训练服的显要位置均印有"SBS"字样。

2、合作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从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

3、赞助费用

基本费用:600万人民币(该费用包含甲方权利当中关于赛事推广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付款期限

基本费用为人民币600万元,在签约后十个工作日之内支付总额的60%,联赛开赛前十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即总额的4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上述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27,840.00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的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对《关于与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冠名赞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定价一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之链")股权的部分对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王立军先生同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贷款具体数额、担保有效期限等事项以公司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王立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公司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立军先生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贷款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对王立军先生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冠名赞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拟与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浔兴篮球俱乐部"或"乙方")签署《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简称CBA)福建赛区赛事冠名赞助协议书》(以下简称"冠名赞助协议"),就公司成为浔兴篮球俱乐部冠名赞助商,费用为600万元人民币,以获得中国男子篮球顶级职业联赛2017-2018赛季浔兴篮球俱乐部冠名权及相关权益,进行企业品牌宣传推广事宜达成合作协议。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浔兴篮球俱乐部37%的股权并通过其子公司——福建浔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浔兴篮球俱乐部50%的股权,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公司7.380%的股份;公司总裁、董事施明取先生系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浔兴篮球俱乐部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定价一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关于与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冠名赞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葛晓萍　郑甘澍　廖益新
2017年9月10日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本次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积极拓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立军先生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贷款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王立军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我们一致同意王立军先生为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二)关于与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冠名赞助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与市场定价一致,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我们一致同意与福建浔兴篮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冠名赞助协议书。

独立董事:葛晓萍　郑甘澍　廖益新
2017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90　证券简称:双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5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7年8月29日,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2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7年9月13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43人,代表股份数490632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7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37400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9%。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43人,代表股份数490632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76%。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庆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63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4004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63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4004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63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4004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将其作为正式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063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4004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庆华先生、赵福城先生、崔海军先生、姚建美女士、左松林先生、刘涛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5.01 选举王庆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9063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40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02 选举赵福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9063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40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03 选举崔海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9063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40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04 选举姚建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9063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40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05 选举左松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9063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40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06 选举刘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9063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40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杜宁女士、严建苗先生、尹证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6.01 选举杜宁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9063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40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02 选举严建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9063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40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03 选举尹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9063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40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俊霞女士、任玉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7.01 选举张俊霞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9063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40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02 选举任玉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49063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740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大嘉(德州)律师事务所白化勇律师、王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审议议案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大嘉(德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7-04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副总经理楚星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5,7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其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楚星群先生的《关于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报告书》,楚星群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部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楚星群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楚星群先生持有公司1,285,7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21,445股,高管锁定股为964,335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之内。

7、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过去十二个月内未曾减持股份。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楚星群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如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楚星群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楚星群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实施计划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楚星群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楚星群先生出具的《关于买卖公司股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7-078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公告了《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7)。现针对公告内容,补充阜阳市城区水系综合整治(含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标段一)(以下简称"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政府出资方代表阜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标联合体按5%:95%的股权比例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工作。

联合体各方出资比例:联合体牵头方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47.50%,联合体成员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23.75%,联合体成员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00%,联合体成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4.75%。

2、联合体内部分工原则:联合体各方遵循"同股同权"和"专业负责"的原则按照联合体权责比例在各自的资质范围内承担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等任务。

二、风险提示

本项目在建设期内,预计将给公司带来工程建设收入;在项目运营期内,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分享项目公司的利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联合体内部具体分工范围需要进一步协商明确,本项目未来给公司带来的具体收益、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7-077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业务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简称"住建部")授予"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成为目前住建部唯一一家装饰为主业的"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2016年9月14日李克强总理主持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明确提出要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到新建筑比例的30%。

公司被授予"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是在国务院及相关部委要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背景下第一批获批的企业之一,是住建部对公司在装配式装修方面工作的肯定,增强了公司发展环保装修业务的信心,将有力的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公司被授予"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以来,已于2017年1月与广西玉林福绵区政府(以下简称"对方")签订装配式建筑装修框架协议,协议期限为三年,主要内容为:

1、公司为广西玉林福绵区政府精装木作一体化装配式装修领域合作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负责承接福绵区政府所属学校、车站、社区服务中心、保障房等公共建筑的精准木作一体化住宅装配式装修的研发、设计及装配式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公司以装配式装修为手段,在上述项目范围内形成模数系统、部品体系建设、部品库、施工图规范、应用技术体系、装配式界面技术、集成厨卫技术、集成收纳技术、管线综合技术等技术,形成标准化成果交于福绵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并在玉林市全面推广。福绵区政府组成专门小组全力协助公司在当地推广地产、民房等市场,以保证公司在福绵区生产基地的产量销售问题。公司保证相关订单必须在玉林市进行采购,玉林市没有的可在玉林市外采购直至玉林市已具备供应能力。

2、公司应与福绵区政府在"福绵区装配式装修产业链"方面积极开展产品设计与研发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装配式工艺工法、装配式立体材料供应链、装配式产品创新等内容。

3、公司在适当的时候在福绵区建设装配式装修制造示范工厂,将装配式标准、技术落实到关键部件制造生产中去。

4、同等条件下,公司可优先承接福绵区的其它工程,具体合作内容按照签订的施工合同履行。

装配式相关技术的研发是对公司现有研发体系的补充,在已有的以DIM+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基础上,遵循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公司已完成部品配件生产工厂化、现场施工装配化和建筑、设备、装修一体化的装配式装修技术体系搭建。装配式工艺、工法、部品、技术体系是开展相关业务的基础,是装配式装修的发展方向,也是产业升级的必经之路,所有形成的技术成果都对公司研发技术体系有着重要意义。

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相关业务对公司的业务拓展、技术研究都产生了积极影响,从长远来看将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7-044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和财务快报数据显示,报告期内截至2017年8月底,包括已经公告的重大合同,本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562.86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321.13亿元,境外合同额241.73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33.7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签订单位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蓝山屯河能源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0.4万吨BDO项目	8.41
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孟加拉宝训达拉吉大港炼油罐区项目	6.8(折合人民币)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